

对于涉及虚拟货币的民事案件，法官在依法裁判，认定对方需返还原物时，通常会遇到判决“还币”还是“还钱”的困扰。如不当得利或民间借贷类的涉虚拟币案件，当法官判决“还币”之后，被告方告诉执行法官，自己已经没有币可还了，此时执行法官就会陷入无法强制执行的困境。

本文结合我们实务中的案件经验，就上述问题做出如下分析。

一、“还币”还是“还钱”，法官如何判？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该折价补偿。”因此，在涉虚拟货币的纠纷当中，当事人也常有要求对方返还虚拟币或折价为人民币返还的诉请。此时法官就会面临，是否要判决折价返还，以及如何定价的问题。

目前司法实务中，大多数法官认为，依据2021年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924通知”）第二条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法院判决虚拟币折价为人民币返还，等于变相地在违背金融监管政策，给虚拟货币进行了定价工作。法院的裁判理由通常包括以下两点：第一，虚拟货币客观价值本身无法计算。第二，如法院判决当事人将虚拟货币折算为人民币返还，则实质上是变相地支持了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交易，损害了金融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违反了社会的公共利益。

也有法官认为，法院虽然不能直接参与虚拟货币的定价，但应当允许当事人协商来确定虚拟货币的价值。当事人之间对虚拟货币价值的协商是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并不会影响到法院作为国家机关对于虚拟货币的态度。

我们认为，《924通知》背后的立法目的实为打击民众虚拟货币炒作热潮，阻止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行为，而非为司法工作设置障碍。该《通知》明确提出，不得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法院的司法活动在为虚拟货币定价

时显然目的并不是为了虚拟货币交易活动，因此不应当认定法院的行为有违监管政策。

至于法官究竟要依据什么来给虚拟币定价，

我们认为，法官可以基于双方的合同约定，事发时的虚拟币市价、一方当事人买币的付出成本等综合因素来判断。

二、被判“还币”，执行法官如何执行？

对于被判决“还币”的案件，执行难成为一个重要问题。

我们认为，首先，司法机关应当查明被执行人是否有可交付的虚拟币。通常来说，查明被执行人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虚拟币财产可以通过向虚拟币钱包和各大虚拟货币交易所发协助执行通知函来查询。当前很多主流交易所都开通了执法协助申请渠道。

如：当前全球最大的币安交易所，其官方网站（<https://www.binance.com/zh-CN/support/law-enforcement>）开通如下服务：